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立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学习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10%，且无不及格科目；第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10%，且无不及格科目；第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10%，且无不及格科目。

2.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校工作实际，“学校评审委员会”与“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到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的一、二年级学生人数，确定下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填写《2013—201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二级学院对申请

者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并附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复审后，将“初审意见”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并装入“国家奖学金”信封，先后在班级（年级）、一级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九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

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的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学校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学校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搞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

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校长为组长，以学生处、纪检监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八人，~~并~~组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

~~审项目、评选办法、评选标准、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

~~具体~~

~~规定~~，~~并~~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2. 学生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进行评审，~~

~~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

~~3. 纪检监察处负责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进行监督，~~

~~并~~将监督结果报学校审定。

~~4. 财务处负责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5.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条件、评选办法、评选程序、评选结果等进行审定，~~

~~并~~将审定结果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皖教秘资助〔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拨款，由学校按月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的生活补助。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程序：

1. 学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审通过名单。
3. 系部将初审通过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进行复审。
4. 学生处将复审通过名单报校领导审批。
5. 审批通过后，由学生处统一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标准：每生每年3000元。

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

（一）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三）国家助学金评审办公室：由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四）国家助学金评审监督小组：由校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代表等组成。

（五）国家助学金评审公示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六）国家助学金评审档案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七）国家助学金评审宣传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八）国家助学金评审财务管理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九）国家助学金评审信息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国家助学金评审申诉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一）国家助学金评审咨询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二）国家助学金评审协调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三）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四）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五）国家助学金评审监督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六）国家助学金评审档案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十七）国家助学金评审信息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将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